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我们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：

我们同意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修订内容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舒敏

何美云

郑勇军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5日